



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70)

回 執

致：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「貴公司」）

本人／吾等擬親自／委託代理人出席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。

姓名	
持股量A股／H股	
身份證／護照號碼	
股東代號	
通訊地址	
聯繫電話	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附註：

1. 請用正楷書寫中英文全名（如股東登記冊所示）。
2. 請附上身份證／護照印有閣下名稱及相片之相關頁之複印本。
3. 請附上持股證明文件之複印本。
4. 對「親自／委託代理人」、「A股／H股」、「身份證／護照號碼」三項須作出選擇之欄目，請劃去不適用者。
5. 此回執在填妥及簽署後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四時前（如親身或傳真方式）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（星期二）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（星期一）之間（如以郵遞方式）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－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並註明董事會秘書室收。

此回執可採用來人、來函（郵政編號：200335）或傳真（傳真號碼：86 21 62686116）方式送達本公司。